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賴筱文

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，修訂旨揭指引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修訂。

二、旨揭指引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修正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狀況監測相關症狀描述。

(二)增列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，應注意事項：

1、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
2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機構中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；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嬰幼兒接觸。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
3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（即使症狀輕微）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，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通知主管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增訂附件「○○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疫情訪客紀錄單(範例)」，提供機構參考利用。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指揮官 陳時中